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